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李英敏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2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訴。

二、相對人以抗告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7時37分許，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與中山北路口（北往南），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3月21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A916066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8

01 5條第1項、裁處時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
02 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2,700元，
03 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嗣因113年5月29日修正、1
04 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對抗告人較
05 有利，相對人已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
06 則，自行撤銷該違規記點部分，而不予記點）。抗告人不服
07 原處分，以其並未闖紅燈為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
08 稱原審）提起撤銷訴訟，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經原審認其
09 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不能補正，乃依行政訴訟
10 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交字
11 第1252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
12 服原裁定，於是提起本件抗告。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之號誌呈現路況全
14 紅，係影印產生之泛紅，抗告人為老司機，21年來並無闖紅
15 燈之習慣等語。

16 四、本院按：

17 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
18 件統一裁罰準則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
20 定。」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
21 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
22 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本件原處
23 分係於113年3月21日在相對人辦公處所當場送達抗告人本人
24 簽收，有送達證書（原審卷第53、109頁）可稽，依前揭規
25 定，堪認原處分已於當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抗告人如
26 對原處分有所不服提起撤銷訴訟，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
27 不變期間內，即應自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113年3月22
28 日）起算，又抗告人之住居所位於新北市○○區，依行政法
29 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30 2日，則計算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即已屆滿。惟抗告
31 人遲至112年4月25日始向原審提起撤銷訴訟，有原審於本件

01 起訴狀所蓋之收狀日期戳章足憑（原審卷第11頁），其起訴
02 顯已逾期，且無從補正。是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起訴不合
03 法，駁回其於原審所提撤銷訴訟，於法自無不合；抗告意旨
04 求為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
06 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
07 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0 法官 郭銘禮

11 法官 孫萍萍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李虹儒